

欧洲法中的 纯粹经济损失

Pure Economic Loss in Europe

[意] 毛罗·布萨尼 主编
[美] 弗农·瓦伦丁·帕尔默

Mauro Bussani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张小义 钟洪明译 林喜审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欧洲法中的 纯粹经济损失

Pure Economic Loss in Europe

[意] 毛罗·布萨尼 主编
[美] 弗农·瓦伦丁·帕尔默

Mauro Bussani
Vernon Valentine Palmer

张小义 钟洪明译 林嘉审校



中国 欧陆法律研究系列
EU Law & Law Studies Series



EU CHINA
Legal and Judicial Cooperation Programme
中欧 欧盟法律司法合作计划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法中的纯粹经济损失/[意]布萨尼,[美]帕尔默
主编;张小义,钟洪明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
(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ISBN 7-5036-5374-4

I. 欧… II. ①布…②帕…③张…④钟…
III. 侵权行为—民法—研究—欧洲 IV. D9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3167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4-19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高山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9.5 字数/542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对外合作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copyrigh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374-4/D·5091

定价:53.00 元

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

EU-China Law Studies Series

龙宗智

[德]Rudolf Steinberg

总顾问 General Counsels

吴 越

主 编 Editor-in-Chief

特邀顾问/Special Advisors

陈忠林 但彦铮 付子堂

李昌麒 李开国 刘想树

孙长永 唐青阳 杨树明

张玉敏 赵学清 赵万一

[英]Francis Snyder

[法]Christian Lout

[德]Helmut Kohl

财务主管/Financial Officer

张 英

技术主管/Technical Officer

印 辉

国际交流/International Exchange

郑达轩

中文编辑

Chinese Language Editors

李兆玉 刘 蕴

胡筱曼 韩 颖

西文编辑

Foreign Language Editors

李立宏 施鹏鹏 李大雪

王 衡 曹 俊 冯惊雷

曲虹妍 景 蕾 孟庆芳

[德]Volker Konopatzki(特约)

总 序

自欧洲共同体成立以来,欧洲就有了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欧洲其实就是欧共体(EC),而欧盟(EU)有取代欧共体的趋势。欧盟的成立极大地促进了欧洲的统一,这种统一进程还远没有完结,欧盟由西欧向中东欧扩展就是例证。作为当今最大的经济与政治实体,欧盟以追求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与政治统一为终极目标,同时也是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一极。在经济全球化与多元化并存的国际政治与经济格局中,对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而言,关注与研究欧盟都具有战略意义。

属于这种战略研究之重要组成部分的,当属对欧盟及其成员国法律的探索,原因在于欧盟的统一正是在国际条约以及欧盟自身的立法推动下逐步实现的。

由国际法以观,欧盟在性质上仍属于国际组织。不过,欧盟所实现的国家联合与统一是任何国际组织无法比拟的。欧盟不但建立了三个共同体,即经济共同体、钢煤共同体与原子能共同体,也不仅形成了统一的货币体系,而且其成员国在外交与安全、治安与司法协作方面有着共同的对外政策。这三个共同体与两大共同的对外政策就构成了欧盟的“五大支柱”。不仅如此,欧盟还享有自身的立法权与欧洲法院为标志的司法权。可见,欧盟属于名副其实的“超级国际组织”。作为一个单独的法律学科,欧盟法业已成为成员国内的法律系学生的必修课。

依据欧盟条约,欧盟自身的立法主要分为条例与指令两种。其中,条例(Regulation)在成员国直接生效,而无须成员国转化为国内法。由于各成员国的法律尤其是私法相差较大,如果只能取得最低限度的协调,欧盟一般采用指令(Directive)形式。成员国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欧盟的指令转化为国内法,这样可以使得各成员国的法律维持一定的共性,同时又得以保留一定的差异性。从这些条例与指令中,其他国家可以发现法律发展的动向,原因不仅在于欧盟成员国包括了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国家,还在于欧盟成员国均是发达国家并有着悠久的法律传统。欧盟及其成员国法律间的协调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世界法律发展的趋势。研究欧盟法不仅具有国际法意义,而且对完善本国的法治也具有他山之石的功效。我们注意到,中国民商法、刑法、经济法、社会法、环境保护法与诉讼法都不同程度地受到欧盟法律的良性影响。此外,随着中国的和平崛起,欧盟也越来越关注中国法律的发展。

中国与欧盟在国际经济与政治舞台上均扮演着重要角色。在多元化的国际格局背景下,中国与欧盟展开了全方位的合作,二者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也趋于明朗。而中国—欧盟合作项目的启动,正是双方良性互动的见证。作为该项目的子项目之一的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的启动,无疑为二者间的法律文化交流架

起了桥梁。

在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的推动下,西南政法大学致力于欧盟与中国法律的比较研究及译介。为此,我们十分感谢中国—欧盟法律和司法合作项目管理办公室,尤其是欧方主任 Stephan Forbes 先生、中方主任赵林娜女士以及合作伙伴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我们也对丛书主编兼欧盟法律研究所主任吴越教授富有成效的协调工作表示赞赏。

最后,我们祝愿“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系列”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推动中国与欧盟的法学交流作出贡献。

龙宗智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西南政法大学欧盟法律研究所荣誉所长

2004 年春于重庆歌乐山

Rudolf Steinberg

Dr. iur., Professor

President, J. W. Goethe University

Honorable Director, Institute of

EU Law, SWUPL

Frankfurt am Main, Spring 2004

纯粹经济损失的几个问题

(代中译本序)

张新宝*

一、从不同法系中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利和利益看纯粹经济损失问题

纯粹经济损失(pure economic loss)是侵权法里所讨论的经济利益损失。这种经济利益损失是否应受法律保护、如何受到法律保护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都与不同法律制度里侵权责任法的权利和利益保护体系密切相关。

《德国民法典》主要通过对侵害受到法律保护的各种权利的行为进行列举(第823条第1款)来实现侵权行为类型的类型化,此外通过“违反保护他人目的的法律”(第823条第2款)、“违反善良风俗的故意损害”(第826条)、保护信用(第824条)等补充规范来完成对自己加害行为的规定。由于列举的方法使侵权行为法的调整范围过于狭窄,在后来的发展中,德国最高法院根据《民法典》第823条第1款创设了“一般人格权”和企业或者经营者的“营业权”,而德国学者则发明了缔约上的过失责任理论、具有保护第三人功能之契约的理论、侵害纯粹经济利益的侵权行为理论,以实现民事主体利益的保护。基于这种列举式的方法,纯粹经济损失未被列入德国侵权行为法的保护范围。除了非常特别的情况外,德国法倾向于将所涉及的财产利益其留给合同法处理。^[1]

《法国民法典》第1382—1384条首创了侵权行为法的“一般条款”立法模式,即对过错(故意和过失)侵权责任共同要件进行抽象,将其分别规定在两个条文中,不再对各种具体的过错侵权行为(以被侵害的绝对权利为划分标准)进行列举性规定。^[2]在司法实践中,凡是符合“一般条款”规定的全部要件之行为,都被认定为侵权行为,加害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种立法模式具有高度的包容性和扩张性。基于此,法国将纯粹经济损失纳入一般条款的保护之中,将是否违反一般条款遂作为判断纯粹经济损失是否具有可赔偿性的根本依据。也正因为这一原因,读者可以在本书中看到,法国对纯粹经济损失的保护程度几乎最高,并且这种保护几乎是放任自由不受约束的。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1] 关于不同侵权法制度对纯粹经济损失的不同态度,参见本书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2] 关于侵权责任法的一般条款,参见张新宝:《侵权行为法的一般条款》,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4期。

英美侵权法的发展史是侵权行为类型化的历史,对不同权利和利益的保护,最初是通过普通法的令状,此后是通过不同类型的侵权行为(即对加害行为的类型化,而不是以被侵害的权利和利益为标准进行分类)来实现的。现代英美侵权法里,对纯粹经济损失的讨论是和过失行为(negligence)里的注意义务(duty of care)相联系在一起的。在过失侵权行为里,注意义务是一个法律问题,法官通过判断特定情势下是否存在注意义务,来判断受害人利益是否应该得到保护。基于此,法官将注意义务作为一个控制手段,以此来实现长期以来的司法政策。这种控制手段是通过判例的约束力实现的。对纯粹经济损失的保护,也采取了限制性的司法政策,仅在有限的情势下而通过类型化获得保护。^[3]相比较而言,在美国法中,这一规则就不是那么重要。作为例外的是,自20世纪60年代起至今,在产品责任案件中,美国法院开始关注并采用经济损失责任排除规则。

二、纯粹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间接受害人的利益保护

学理上通常将经济损失划分为直接经济损失(direct economic loss)和间接经济损失(consequential economic loss)。前者指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直接导致的受害人财产毁损或财产减少(如支出医疗费)。后者指受害人因为直接经济损失而此后再次发生的损失,如某些可得利益的丧失,如营业利润的损失、误工工资的损失等。纯粹经济损失与直接经济损失的区分,是一种技术性的区分,即纯粹经济损失与直接经济损失所涉及的财产利益没有直接关联,而是属于另一个财产利益集合。例如,A侵害了B的财产,B因该财产不能再利用而失去租赁收益,C因不能租赁该财产而发生停工,在此种情况下,B的财产受侵害属于直接经济损失,他失去的租赁收益属于间接经济损失,而C的停工损失则属于纯粹经济损失。对纯粹经济损失与直接经济损失做出区分,在自然逻辑上是难以实现的。但在司法中,不对之进行区分就无法切断诉讼的链条,将会有无穷无尽的“纯粹经济损失”有待处理。而这便是纯粹经济损失理论作为法律工具存在的一个重要理由。

纯粹经济损失概念的提出,突出了对间接受害人利益的保护问题。一般说来,只有侵权行为(包括准侵权行为)的直接受害人有权主张损害赔偿。但是在有的侵权案件中,不仅直接受害人受到财产或人身方面的损害,而且第三人如直接受害人的近亲属也遭受类似的损害。在加害行为致人死亡的案件中,受害人的被抚养人(也许不是法定的继承人,如长期同居而没有结婚的“女朋友”)可能损失抚养;在加害行为致人伤残的案件中,受害人的妻子可能因此丧失男女之间的某些天伦之乐。前者被一些人归入纯粹经济损失或者与纯粹经济损失密切联系的间接(第三人)经济损失;后者则可以称为间接(第三人)纯粹精神损害。这样的损失(尤其是后者),是早期的法典起草者未充分考虑到。但是,对这样的间接受害人不予以某种救

[3] 最典型的案例参见 *Hedley Byrne & Co v Heller & Partners Ltd* 案([1964] AC 465),在该案里,上议院判决认为,如果当事人没有做出免除责任的声明,如因其提供信息之错误而致第三人发生纯粹经济损失,则应就该等损失承担责任。参见 Alastair Mulh and Ken Oliphant,《侵权法》,法律出版社2003影印本,pp 53—54。

济又显失公平。也正是通过纯粹经济损失和纯粹精神损害的概念,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可以对间接受害人之利益进行类型化处理,进而在有限的范围内实现对其利益的保护。

三、谨慎把握诉讼闸门

诉讼闸门理论是通常被提出来支持纯粹经济损失赔偿责任排除规则的根本理由。该理论的核心主张是,在很多情形下,纯粹经济损失的发生非常具有偶然性,而受害人的范围难以确定,损失大小更是难以认定。若在这种情形的案件中允许纯粹经济损失获赔,一方面会引发无数诉讼以至使法院不堪重负,导致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另一方而对纯粹经济损失施以普遍宽泛的责任将给被告过重的负担,由此有失公平。丹宁勋爵即认为,“如果对这种特殊风险的经济损失之主张予以支持,那么诉讼将永无终止。有些是正当的,但很多可能是夸大的,甚至是错误的。”〔4〕应予指出,诉讼闸门理论不独为某个法系所主张。总体而言,在那些英国和德国法律文化有决定性影响的国家里,诉讼闸门理由多半是被不假思索地接受了下来。而在深受法国法律文化影响的国度中,这一理论却并不那么受到欢迎。

诉讼闸门无疑具有控制不当诉讼,节约司法资源和限制加害人责任的积极意义。但是应当看到,随着大量纯粹经济损失案件的产生,基于诉讼闸门的理由对纯粹经济损失一概不予补偿的做法已日渐凸现其失之公平正义的一面。正如本书所言,诉讼闸门的理由从来不被认作是一个科学的主张,也不是一个基于比较法研究得出的主张。事实上,并非所有的纯粹经济损失案件的受害人或损害赔偿范围都不确定,一律不予补偿在某种程度上放任了加害人的过错,而且很多时候这种过错与损害结果间的联系是非常明显的。为此,各国逐渐在司法实践中对诉讼闸门理论逐渐采取谨慎态度,对纯粹经济损失不予赔偿原则的适用范围进行限制,以尽量符合社会正义。〔5〕

四、未必正确的建议

本书作者开宗明义地指出,纯粹经济损失是近来欧洲法学界讨论最多的问题之一。的确,这一问题不是法学家在书斋中臆造出来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为因应人类法律实践而提出的重要课题。这是一个普遍性的问题,对其进行研究的实践意义也绝不亚于其理论意义。作为横跨私法边界尤其是合同法和侵权法边界的纯粹经济损失问题的解决方式如何,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未来合同法和侵权行为法的走向。在我们民事立法进程迅速推进的过程中,通过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来推动对中国侵权行为法诸多基本问题的深入研究,既为迫切之需要又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作为纯粹经济损失方面的比较法著作,对当今世界主要法系和国家的立

〔4〕 转引自前书,第48页。

〔5〕 冯·巴尔在其《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里,便列举了欧洲法律制度通过各种形式对种种纯粹经济损失认许赔偿的情形。参见冯·巴尔著,焦美华译,《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下卷),法律出版社2001版,pp 6—65。

法、司法及法学理论都提供了翔实的素材和论证。相信本书的译介会在纯粹经济损失研究方面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本书译者之一张小义同志为笔者的博士研究生。我在推荐本书中文版时也希望他能够在未来的学习和工作中取得更大成果、更大的进步。近年教书课徒,我常常向他们强调谦虚谨慎。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谦虚的人可以走得更远一些、更顺利一些。在此,将谦虚再次提出来,以为勉励。

前 言

在一件艰苦的工作完成后来写前言,总是令人高兴的。利用这个机会,我们需简要地说明一下整个项目的进程,并对那些为之付出努力的人表示感谢。

正如读者将认识到的那样,对欧洲 13 个法域进行案例式的解析,涉及到 22 位学者的合作。这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这项共同的事业在六年前就开始了。在意大利特雷托(Trento)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已经就报告人(reporters)和撰稿人(contributors)的选择、案例问卷表的设计、工作方法的完善等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了一致。1996 年,我们开始按国别起草报告,并于 1997—1999 年间完成。此后的几年里,一直在进行研究、编辑和再起草工作。但直到 2001 年,才完成了引论部分的章节和各编辑的比较法评述。虽然这种迟延尚属正常,但我们仍认识到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即也许个别欧洲法域制度中近来的进展情况或论述未能得到引证。不过,本书的主编和各国法律的报告人可以向读者确保没有忽略法律中的实质性变化,并且项目中的内容既反映了当下的趋势,也是可靠确实的。诸如 2002 年生效的德国债法现代化法的通过、近来欧洲法院的大多数判决等重要进展都已经得到必要的考虑,并被增补了进来。因此,我们相信,对欧洲法中关于纯粹经济损失的基本图景已经做出了真实的描述。

剩下的,就是要对那些为本书面世做出贡献的人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

对以国际合作精神从事这项工作的各国报告人和撰稿人,我们要表达自己最诚挚的谢意。令人悲伤的是,我们的同事盖利·席沃兹(Gary Schwartz)教授在写完精彩的美国纯粹经济损失概览一章后不久就去世了。盖利的去世,毫无疑问使整个世界损失了一位最杰出的侵权法学者。

卡拉·波妮西格纳(Carla Boninsegni)夫人组织了我们在特雷托的会议,也为我们准备参考文献并向剑桥大学出版社提交合乎要求的稿件文本提供了无私的技术帮助。为此,我们向她表示感谢。

我们要感谢杜伦法学院(Tulane Law School)院长、该法学院伊森—魏曼(Eason-Weinmann)比较法中心主任、特雷托大学和切斯特(Trieste)大学法学系主任、意大利教育与科学研究部、意大利国家研究协会和欧洲委员会。这些机构和个人的努力和协助,使本书达到了现在的目标。

最后,我们还要感谢我们的同事:弗兰西斯科·费奥伦梯尼(Francesca Fiorentini)、克里斯蒂娜·赫特马克(Christina Hultmark)、简·斯特勒顿(Jane Stapleton)、华尔特·凡·康斯坦丁诺(Walter Van Konstantinos)、D·克拉米斯(D Kerameus)和托尼·威

尔(Tony Weir)。他们的友谊和耐心,减少了我们在将研究成果付印之路上的困阻。

毛罗·布萨尼(Mauro Bussani) 弗农·帕尔默(Vernon Palmer)

分别于的里雅斯特和新奥尔良

2002 年 12 月

撰 稿 人

于根·巴克豪斯(Jurgen Backhaus), 法学教授, 德国埃尔福特(Erfurt)大学公共金融与财政社会学 Krupp 讲席

伊斯塔肖·巴纳卡斯(Estathios Banakas), 法学教授, 英格兰东安哥利亚(East Anglia)大学诺维奇法学院欧洲私法项目负责人

维隆·凡·布姆(Willem H. van Boom), 高级法律讲师, 荷兰蒂尔堡(Tilberg)大学

毛罗·布萨尼(Mauro Bussani), 法学教授, 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大学, 共同核心项目总编辑

科斯塔·克里斯托多罗(Kostas Christodoulou), 法学讲师, 希腊雅典大学

劳埃德·恩布莱顿(Lloyd Embleton), 律师, 苏格兰

詹姆斯·戈德利(James Gordley), Cecil Shannon 讲席法学教授,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

皮埃尔·久赛普·蒙纳特里(Pier Giuseppe Monateri), 法学教授, 意大利都灵大学

阿尔贝托·穆齐(Alberto Musy), 法学教授, 意大利 Piemonte Orientale 大学

克里斯特尔·德·诺布莱特(Christel de Noblet), 法学副教授, 美国新奥尔良, 杜兰大学, 法国巴黎研究局成员

佩德罗·德尔·奥尔默(Pedro del Olmo), 法学教授, 西班牙马德里, 卡洛斯第三大学

弗农·瓦伦丁·帕尔默(Vernon Valentine Palmer), Thomas Pickles 法学教授, 欧洲法律研究院负责人, 欧洲法律研究院巴黎研究所负责人, 美国新奥尔良, 杜兰大学

费尔南多·潘塔莱昂(Fernando Pantaleón), 法学教授, 西班牙马德里, 卡洛斯第三大学

弗朗西斯科·帕里西(Francesco Parisi), 法学教授, 美国阿灵顿, 乔治·梅森大学法学院, 法与经济学项目, J. M. 布坎南政治经济中心联合负责人

威利博德·坡席(Willibald Posch), 法学教授, 奥地利格拉兹大学

马西亚斯·雷曼(Mathias Reimann), 美国安堡密歇根大学

波恩德·席切尔(Bernd Schulcher), 法学教授, 奥地利格拉兹大学

盖利·席沃滋(Gary T. Schwartz), 已故 Warren 讲席法学教授,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

阿莱桑德罗·西蒙尼(Alessandro Simoni), 法学教授, 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

约尔格·辛德·蒙特罗(Jorge Sinde Monteiro), 法学教授, 葡萄牙孔布拉大学

约瑟夫·汤姆森(Joseph Thomson), 荣誉法学教授, 苏格兰格拉斯哥大学

让·马克·切高斯(Jean-Marc Trigaux), 公诉人, 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前助理
法学教授

案例研究撰稿人

奥地利: 威利博德·坡席(Wilibald Posch)、波恩德·席切尔(Bernd Schilcher)

比利时: 让·马克·切高斯(Jean-Marc Trigaux)

英格兰: 伊斯塔肖·巴纳卡斯(Estathios Banakas)

法国: 弗农·瓦伦丁·帕尔默(Vernon Valentine Palmer)

克里斯特尔·德·诺布莱特(Christel de Noblet)

德国: 马西亚斯·雷曼(Mathias Reimann)

希腊: 科斯塔·克里斯托多罗(Kostas Christodoulou)

意大利: 皮埃尔·久赛普·蒙纳特里(Pier Giuseppe Monateri)

阿尔贝托·穆齐(Alberto Musy)

葡萄牙: 约尔格·辛德·蒙特罗(Jorge Sinde Monteiro)

苏格兰: 约瑟夫·汤姆森(Joseph Thomson) 劳埃德·恩布莱顿(Lloyd Embleton)

西班牙: 佩德罗·德尔·奥尔默(Pedro del Olmo) 费尔南多·潘塔莱昂(Fernando Pantaleon)

瑞典和芬兰: 阿莱桑德罗·西蒙尼(Alessandro Simoni)

荷兰: 维隆·凡·布姆(Willem van Boom)

相关制定法和法典条款译文

奥地利民法典

第 1295 条

(1) 一人因另一人过失引致损害,有权向其要求赔偿损害;该损害既可因违反合同义务发生,也可以不因合同而发生。

(2) 一人以违反公共道德的方式恶意侵害他人,应为此承担责任;但如侵害是在行使合法权利时发生,引起损害之人只有在行使权利的目的显然是为引致他人损害时,才应为此承担责任。

第 1299 条

一人公开宣称自己有资格从事某事务、技艺、贸易或者手艺,或者没有必要地自愿承担一项需要专门知识或者高度勤勉的业务,那么他因此构成对自己拥有必要的勤勉和特别的知识做出的保证;因此,该人应对缺乏该等勤勉或者知识承担责任。然而,如果将其业务委托于该人的另一人知道他没有经验,或者只需有通常的注意原本就可知道这点,那么另一人也有过失。

第 1300 条

一位专家在自己的技艺或者科学领域为了某一对价而过失提供了不当建议,那么他应对此承担责任。在其他情形里,提供建议的人只有在明知自己提供建议的行为将引致他人损害时才应承担责任。

第 1311 条

意外事件影响的只是该事件发生于其财产或者人身的人。然而,如果另一人因自己的过错引发了意外事件,或者该人在防止意外损害时违反了法律,或者他不必要地干预了他人的业务,那么他应对原本不会发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第 1330 条

(1) 如果一人因诽谤或者侮辱遭受了任何实际损害或者利润损失,他有权为此要求赔偿。

(2) 如果一人做出的影响他人声誉的表述可能危害他人的信用、业务或者财产,而他也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该表述是不真实的,那么本条也得适用。在该等情形下,也可以要求公开撤回该等表述。然而,如果该人做出的是自己也不知道属于非真实的表述,且该人和信息接受人对该信息享有合法利益,那么他不应承担责任。

比利时民法典

第 1382 条

任何人因其过错行为致人损害,都有义务向后者做出赔偿。

第 1383 条

一人因自己过失或者不谨慎做出之行为致人损害,应就此承担责任。

第 1384 条

一人不仅应对自己行为引致他人之损害承担责任,也应对他应为之负责的人的行为所致损害或者他代为保管的事物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父母应对其未成年子女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监护人和雇主应对其被监护人所致损害以及雇员在履行其受雇职能时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老师和工艺师应对其学生或者学徒在受其监管期间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除非父母、老师和工艺师证明自己无法阻止产生该等责任的行为,否则就应产生前述责任。

第 1385 条

动物的所有权人或者因动物被自己使用而对之可以控制的人应对动物所致损害承担责任,而不论该动物是否在其控制范围、已经迷失或者逃离。

第 1386 条

建筑所有权人应对建筑因有失维护或者建设缺陷而发生坍塌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芬兰侵权责任法

第 1 章第 1 条

除非本法另有规定,一人应就其故意或者过失致人损害做出赔偿。

第 5 章第 1 条

赔偿包括对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获赔。如果损害是因被刑法禁止的行为或者授权行为所致,或者在其他情况下有特别的理由,则赔偿应包括与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不相联系的经济损失。

法国民法典

第 212 条

配偶对彼此负有忠诚、救助和帮助的义务。

第 1141 条

如果一人有义务将动产物先后给付于二人,二人中实际已占有该物的人虽取得权利之日在后,但如其占有为善意的占有时,则应享有优先权并成为物的所有权人。

第 1149 条

对债权人的损害赔偿金,除下述例外和限制外,一般应包括债权人所受损害和所失利益。

第 1151 条

即使在债务人恶意致使债务不履行时,就债权人因此所受损害和所失利益而言,损害赔偿金应限于因不履行契约而直接发生者。

第 1165 条

契约仅于缔约当事人间发生效力;双方的契约不得使第三人遭受损害,且只在第 1121 条规定的情形下,始得使第三人享受利益。

第 1382 条

任何人因其过错行为致人损害,都有义务向他做出赔偿。

第 1383 条

一人因自己过失或者不谨慎做出之行为致人损害,应就此承担责任。

第 1384 条

一人不仅应对自己行为引致他人之损害承担责任,也应对他应为之负责的人的行为所致损害或者他代为保管的事物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父母应对其未成年子女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监护人和雇主应对其被监护人所致损害以及雇员在履行其受雇职能时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老师和工艺师应对其学生或者学徒在受其监管期间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除非父母、老师和工艺师证明自己无法阻止产生该等责任的行为,否则就应产生前述责任。

第 1385 条

动物的所有权人或者因动物被自己使用而对之可以控制的人应对动物所致损害承担责任,而不论该动物是否在其控制范围、已经迷失或者逃离。

第 1386 条

建筑所有权人应对建筑因有失维护或者建设缺陷而发生坍塌所致损害承担责任。

第 1641 条

因买卖标的物含有隐蔽的瑕疵而丧失其通常效用或减少其通常效用,以致买受人如知其情形则不会买受或必须减少价金始愿买受时,出卖人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 2279 条

关于动产,占有等同于享有权利。

然而,失去物品或者物品被失窃之人,自该丧失之日或者失窃之日起算,可在